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最高法知民终2750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春荣，北京鼎友律师事务所律师。



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一案，不服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17日作出的(2021)浙01知民初875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2年12月28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

腾达公司上诉请求：1.判令撤销原审判决，发回重审或改判驳回欧普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2.一审、二审案件受理费由欧普公司负担。事实和理由：（一）名称为“一种LED光源模组”、

1

专利号为201520474451.9的实用新型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同一技术方案的发明专利申请已经被驳回,涉案专利权利要求2、3缺少新颖性和创造性,涉案专利权缺少稳定性,原审判决认定涉案专利稳定性较强错误。(二)原审判决对于现有技术抗辩和创造性论证中所涉及的争议技术特征的认定存在错误。(三)欧普公司借助上市公司的诉讼优势地位,利用技术贡献度几乎为零且评价报告全部为负面结论的实用新型专利权,滥用诉权和案件管辖权,以激进方式发起高额诉讼,存在诸多不诚信行为。

欧普公司未作答辩。

原审法院于2021年11月5日受理欧普公司的起诉。欧普公司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腾达公司立即停止制造、销售侵犯涉案专利权的产品；2.判令腾达公司赔偿欧普公司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支出的合理费用共计25万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腾达公司负担。

原审法院经审理认为：欧普公司在本案中主张保护的范围为涉案专利权利要求3，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具备涉案专利权利要求3限定的全部技术特征，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腾达公司提出的现有技术抗辩不成立。腾达公司未经欧普公司许可，以生产经营为目的制造、销售侵权产品，侵犯了涉案专利权，故腾达公司应当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原审法院判决：一、中山市腾达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落入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享有的专利号为201520474451.9、名称为“一种LED光源模组”实用新型专利权保护范围的产品；二、中山市腾达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欧普

2

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共计5万元；三、驳回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院经审理查明：本案原审判决作出后，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2年11月8日作出第59155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宣告涉案专利权全部无效。

本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20年修正）第二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权利人在专利侵权诉讼中主张的权利要求被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宣告无效的，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驳回权利人基于该无效权利要求的起诉；有证据证明宣告上述权利要求无效的决定被生效的行政判决撤销的，权利人可以另行起诉。本案中，欧普公司据以主张权利的涉案专利权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无效，人民法院可以依据上述司法解释的规定在专利侵权诉讼中裁定驳回欧普公司的起诉。如果有证据证明宣告该有关专利权无效的决定被生效的行政判决撤销的，欧普公司可以另行提起侵权诉讼。

综上所述，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20年修正）第二条第一款、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浙01知民初875号民事判决；

二、驳回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

一审案件受理费5050元，退还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上

3

诉人中山市腾达照明科技有限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1050元予以退还。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原晓爽

审 判 员 朱 燕

审 判 员 吴红权



二〇二三年一月二十日

法 官 助 理 毛 涵

书 记 员 刘月晨

4

裁判要点

案 号	(2022)最高法知民终2750号
案 由	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
合 议 庭	审判长：原晓爽 审判员：朱燕、吴红权
	法官助理：毛涵 书记员：汪妮
裁判日期	2023年1月30日
涉案专利	“一种LED光源模组”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201520474451.9）
关键词	实用新型专利；宣告无效；驳回起诉
当事人	上诉人（原审被告）：中山市腾达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裁判结果	一、撤销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浙01知民初875号民事判决； 二、驳回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 原判主文：一、中山市腾达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落入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享有的专利号为201520474451.9、名称为“一种LED光源模组”实用新型专利权保护范围的产品；二、中山市腾达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共计5万元；三、驳回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涉案法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20年修正）第二条第一款、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法律问题	侵权诉讼中涉案专利权被宣告无效的，应如何处理。
裁判观点	权利人在专利侵权诉讼中主张的权利要求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无效的，审理侵害专利权纠纷案件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驳回权利人基于该被宣告无效的专利权利要求的起诉。
注：本摘要并非裁定书之组成部分，不具有法律效力。	